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33348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4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辦理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」計畫申請一案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轉知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111年8月9日賽字第11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金會係立案之社會福利組織，於民國57年成立，長期服務新住民子女及其家庭，給予課業、教育、行為輔導以及經濟上的支持，幫助其適應臺灣生活、成長自立。
- 三、宣傳文稿如下：「賽珍珠基金會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」開放申請中，即日起至9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，歡迎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成績優異新住民子女踴躍報名，活動辦法請至賽珍珠基金會官網(<https://www.psbf.org.tw/>)查詢。洽詢電話：(02)2504-8088#35。電子信箱：psbf35@psbf.org.tw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請自行申請

局長 林明裕

第1頁 共2頁

銘收機收字第 110024號 111年8月2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0學年度

# 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

- 主辦單位 | 財團法人台北市貴珍珠基金會
- 共同主辦 | 財團法人全聯佩樟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 
全聯福利中心

- 申請對象 |  
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  
成績優異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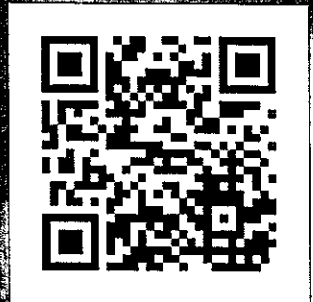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方式 |
  1. 至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psbf.org.tw/>)  
下載簡章、申請表格，備妥相關文件。
  2. 於9/30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會。  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 
社資組 收



即日起至 9/30

歡迎踴躍報名

- 聯絡方式 | (02)2504-8088#35 社資專員  
[psbf35@psbf.org.tw](mailto:psbf35@psbf.org.tw)



詳細資訊與文件下載  
請至活動官網



#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
雙親 原生國籍別	父親：		母親：	
就學資訊	學校名稱 (全名)			
	年級/班別	(請寫成績單上標示的年級別)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如獲獎將以書面通知，請書寫郵件寄址)			
E-mail	(此聯絡資訊英文大小及數字請書寫清楚)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( )		手機：	
<b>家庭狀況 (審核比例 50%)</b>				
家庭成員概述			經濟來源	
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		每月總收入 _____ 元	
			居住狀況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(月租金 _____ 元)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家中成員 共 _____ 名				
家庭狀況 200 字內文字概述			*此將列為審核參考，請勿空白。	

學習表現 (審核比例 40%)					
110 學年度 上學期 總成績		110 學年度 下學期 總成績		110 學年度 上下學期 總平均分數	
學習表現 50-150 字文字概述 (此處可由班導師協助填寫)					
其他 (審核比例 10%)					
限 110 學年度學科外的優秀事蹟，如競賽技藝、語言學習、模範生等特殊表現，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若無則可免填。					
1. _____					
2. _____					
3. _____					
茲證明該生 成績資料無誤		導師簽章	茲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
		(簽章)		(核章)	
初 審 必 備 文 件	共同 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經學校核章、申請人簽章之獎學金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. 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，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2-2.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			
	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(缺一不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			
	個別 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學科外優秀事蹟或特殊表現證明 (如: 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物件影本)			

初審情形 (由基金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審核人員 核章
		(由基金會審核後蓋章)

備註：

1. 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，影響審查作業，需自行負責。
2. 報名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若有延期會於官網另行公告，請申請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3. 缺件不受理補件，郵寄前請務必確認初審必備文件資料皆已備妥。
4. 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：  
「10410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社資組 收」
5. 洽詢窗口 (02)2504-8088 #35 社資專員

##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請浮貼，若無學生證請在此貼上學校核章之在學證明。)

學生證正面

學生證反面

## 成績單黏貼處

(請浮貼，並請將上下學期總成績及總平均以螢光筆劃記標示。)

---



# 中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黏貼處

(請浮貼)

---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---

##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資料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，如有不實，除自動放棄申請資格外，亦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(一般類)

### 壹、緣起

今年全聯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合作辦理「搶救希望-經濟弱勢新二代助學培力計畫」，期望透過全面性、系統性服務，打造新二代友善學習環境。

其中為提供全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適當的教育資源與支持，增加其學習動機、提升競爭力，特別辦理本計畫。希望以獎學金發放的方式，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一份學習資源的挹注，並同時鼓勵孩子積極向學，為國家人才培育的奠基盡一份心力。

### 貳、對象

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成績優異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。

### 參、申請類別及條件

組別	身分條件	成績條件
國小組	(一)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	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90 分(優等)以上。 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國中組	(二)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	
高中/職組	(三)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	
大專院校組	*需符合以上條件，缺一不可。	

#### 一、 全國獎學金金額及獎額：

組別	獎學金	人數
國小組	3,000	24 名
國中組	5,000	34 名
高中/職組	7,000	33 名
大專院校組	10,000	12 名

#### 二、 獎金、獎額得視收件情況調整之。

#### 肆、期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1年8月8日(一)~111年9月30日(五) (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審查作業:10月3日(一)~10月28日(五)。
- 三、名單公告:11月7日(一)。
- 四、頒獎典禮:另行公告予得獎人。
- 五、獎學金匯款:12月20日(二)。

備註:以上時間如有異動,將於本會官方網站統一公告。

##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,於9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申請文件送達至本會,需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需蓋學校戳章)。
- 三、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。
- 四、110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,例如:獎狀、證照、獎盃(清晰可辨視之照片)、教師推薦函等。

#### 陸、審核

##### 一、評分方式:

##### (一) 初審

審核標準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,缺一不可)

##### 1. 身分條件限制:

-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
-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
## 2. 成績條件限制:

- 國小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90 分(優等)以上。
- 國中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- 高中職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大專院校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## (二) 複審

1. 由本會代表、社工相關學者、全聯代表一位,於 10 月 28 日(五)進行評選會議,評選結果將於 11 月 7 日(一)公告在本會官網。
2. 評分比例:50%家庭背景;40%學科學習表現;10%其他特殊長才表現。

- (1) 家庭背景(50%):除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外,需寫 200 字以內的家庭狀況概述,以利評審委員更清楚申請者的生活境況。
- (2) 學科學習表現(40%):成績單憑證外,可酌加教師推薦函(150 字內),作為評審委員的參考依據。
- (3) 其他特殊長才表現(10%):110 年度內參與競賽、技藝得獎證明、語言學習證明、模範生獎狀等,以證明自身在學科以外的活躍表現。

## 二、公告方式:

於 11 月 7 日(一)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上,並寄發獲獎訊息至得獎人之 E-mail。

## 三、頒獎邀請

11 月 9 日(三)前寄發紙本邀請函,邀請得獎人參與頒獎典禮,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## 柒、撥款方式:

- 一、得獎者務必在 11 月 25 日(五)前將**感謝信**、簽章後的**獎學金領據**,檢同**本人臺幣存簿封面影本**、**獎學金領取切結書**、**頒獎典禮出席回函**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會,經審核無誤後,始予撥款,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條件,將視同自願放棄,取消其領取獎學金的資格。
- 二、獎學金統一於 12 月 20 日(二)以「匯款」方式給予得獎人,本會將逕撥款項至該生的帳戶,若無個人臺幣帳戶者,得於填寫切結書之後,使用直系血親或旁系二等親(內)之帳戶。
- 三、自願放棄本計畫獎學金者,請於收到得獎紙本通知函後的二周內,檢附載明自願放棄切結書,掛號寄至本會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服務中之家庭子女，考量福利資源分配合理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獲獎者必需返還已領取之獎金。
- 三、郵寄前請檢查相關文件是否備齊，若有缺件視同棄權，不予補件。
- 四、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將於會內留底存查，不予退件。
- 五、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 (<https://www.psb.org.tw/>)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